

# 评东京地方法院关于“七三一细菌部队等受害者索赔案”的判决书

吴广义 朱春立

**内容提要** 日本东京地方法院于 1999 年 9 月 22 日对一起“中国人战争受害对日索赔案”作出判决，首次以司法文书的形式认定日本军队的加害暴行和日本对华战争的侵略性质，明确判定日本“应该真挚地向中国国民谢罪”。尽管如此，该判决仍然驳回原告的合理索赔要求。本文认为：判决书做出“承认战争犯罪”的判定是被迫的，列举“拒绝索赔要求”的理由是荒谬的；日本法院有一个根深蒂固的倾向，就是不违反政府、执政党关于对战争受害者不予赔偿的基本政策；目前，日本政府在战争受害者赔偿问题上，正面临来自各国战争受害者、国际社会以及主持正义的本国人民等各方面的巨大压力；要想促使日本政府改弦易辙和日本法院作出公正判决，需要各方面付出长期而艰苦的努力。

**关键词** 东京地方法院 战争受害者 对日索赔

侵华日军七三一细菌部队受害者遗属、南京大屠杀受害者、无差别轰炸受害者等 10 人于 1995 年 11 月 29 日向日本东京地方法院提起，要求日本国家谢罪和支付赔偿金。1999 年 9 月 22 日，东京地方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

东京地方法院在《判决书》中对于原告们受害事实的判定：“原告及其遗属所主张的 1937 至 1945 年间日本军队及其官兵对于原告们的非人道的加害行为都是事实。亲身经历了这些加害行为的原告们的当庭陈述和证人三尾丰的证言，都是极其真诚的、坦率的和真实的，被告方面完全没有找到能够成为反证的疑点。”

东京地方法院在《判决书》中对于历史背景的认定：1937至1945年我国在中国的各种军事行动，“是在没有任何道理的、没有充分预见的情况下、独断、权宜地扩大和推进的，是对中国以及中国国民没有辩解余地的、基于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意图的侵略行为……中国结成抗日统一战线，战争呈胶着状态，我国的占领侵略行为以及由此派生的各种非人道的行为长时间持续着，因此致使多数的中国国民蒙受了巨大的战争伤害，这是没有任何怀疑余地的历史事实。对此，我国应该真挚地向中国国民谢罪！”

东京地方法院在《判决书》中对于南京大屠杀的认定：从1937年“11月末开始的日本军队向南京的进军，到南京陷落（12月13日）后约6周的期间，数万乃至30万中国国民被杀害。尽管所谓南京屠杀的内容、规模不能够严密地确定，但是发生过应该称作南京屠杀的行为基本上是没错的。”

东京地方法院在《判决书》中对于七三一细菌部队的认定：“1938年，在满洲国哈尔滨的平房，为七三一部队建造了有数十栋楼房的研究所和飞机场……这是为了大量生产细菌武器，用于实战。为此，用被称作‘圆木’的俘虏做人体实验。对于七三一细菌部队的存在及其进行的人体实验，没有任何怀疑的余地。”

东京地方法院的判决结论：“在国际法上，由于外国的战争行为而蒙受损害的赔偿问题，一般来说，个人没有直接向外国要求受害赔偿的权利，应该由受害者所属国家与加害国通过缔结和平条约等外交交涉加以解决；如果承认原告们所主张的市民法水平上的正义，尽管战争和战争状态已经结束，还是可能留下纷争的火种，再度招致战争状态，再度频发非人道的侵害人权的行为。”“对于同战争受害相关的向交战当事国要求损害赔偿问题，也只能不承认个人直接向外国要求的权利，只能通过战后国家间的和平友好条约的缔结进行一并处理。至少不论在本案当时或是现在，任何

战争的个人战争受害都是这样处理的。而且这样的处理从国际法上,从实际避免战争这个至上必须的要求出发,甚至在当前这个时候都可以被认为有充分的合理性。作为结果,至少关于本案当时的本案加害行为,判断原告们的前述主张不能被采用。<sup>①</sup>

这一‘承认战争犯罪,拒绝索赔要求’的判决结果,体现了该案的复杂背景。

## 一 判决书做出‘承认战争犯罪’的判定是被迫的

判决书作为日本司法文书,首次判定日本军队的野蛮暴行和日本对华战争的侵略性质,日本应该向中国国民谢罪。日本法院作出如此判决,主要有以下因素:

首先,原告方的指控不容置疑。

七三一细菌部队、南京大屠杀和无差别轰炸,是侵华日军公然违反国际公法和践踏人道准则的最典型的暴行。

原告之一、南京大屠杀受害者李秀英出庭,陈述她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过程中因抗拒日本兵的强暴而被刺30多刀的受害经过。原告之一、七三一细菌部队受害者朱之盈的妻子敬兰芝出庭,陈述其抗日地下工作者的丈夫朱之盈被七三一细菌部队当作实验材料的经过。原告之一、七三一细菌部队受害者王耀轩的儿子王亦兵出庭,陈述其中国共产党抗日工作者的父亲王耀轩被七三一细菌部队当作实验材料的经过。原告之一、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受害者高雄飞出庭,陈述1943年11月4日日军飞机把炸弹扔进福建省永安市他家宅院里,将他和母亲都炸断右臂的经过。这起诉讼,不仅有受害方面提供的确凿证据,还有中立方面提供的大量证言,

<sup>①</sup> 日本东京地方法院第15636号损害赔偿请求事件判决要旨。

其中包括主持南京国际安全区的外籍人士关于日军残害李秀英的调查结果,为此向日本驻南京领事馆提出的抗议信,美籍牧师马吉拍摄的李秀英受害状况的电影胶片,更有加害方面提供的认罪证明,例如原日本宪兵三尾丰出庭作证,陈述自己当年对中国共产党抗日工作者王耀轩严刑逼供,在没有得到任何口供的情况下,将王耀轩押送到哈尔滨七三一细菌部队,当作细菌试验材料予以杀害的经过,痛悔自己当年犯下的惨绝人寰的罪行。

原告方的指控可谓铁证如山,不容抵赖。

其次,辩护方的支持坚强有力。

这起诉讼案的提起,与日本著名律师小野寺利孝有密切关系。小野寺是东京文京律师事务所创办人,目前承担着日本全国隧道工人矽肺病诉讼案等律师业务。1994年5月,小野寺作为日本民主法律家协会司法制度调查团副团长访华,其间参观南京大屠杀纪念馆,了解到侵华日军这一暴行的真相,而此时日本众议院议员石原慎太郎正在公开否定南京大屠杀。7月,他又到中国,首次听到战争受害者的自述,感到心灵的震颤。他为自己国家的政府至今仍未谢罪和赔偿而难堪,认识到只有通过司法程序才能为战争受害者讨回公道,于是接受战争受害者的委托,为他们向日本法院起诉担任律师。回国后,他邀请志同道合的同事,组建280名律师参加的“中国人战争受害对日索赔律师团”,请著名律师尾山宏任团长,自任干事长,免费为中国受害者辩护。

该律师团目前为包括这起诉讼案在内的11起中国人战争受害索赔诉讼提供法律支持,原告分别以强征“慰安妇”、强掳和奴役劳工、平顶山大屠杀、日军遗留毒气弹伤害平民、南京大屠杀、七三一细菌部队活体解剖、无差别轰炸平民等罪名起诉日本政府和有关企业。

在这起诉讼案的庭审过程中,律师团邀请著名法学家出庭,提

供支持原告的国际法和民法依据; 邀请著名历史学家提供原告受害历史背景的意见书; 动员加害者原日本宪兵三尾丰出庭为原告的受害事实作证; 充分运用了日本‘家永教科书诉讼’的举证成果。

### 第三, 支援会的声援声势浩大。

家永三郎等著名学者组成‘中国人战争受害对日索赔支援会’, 开展市民集会、报告会、签名运动等声援活动。

这起对日索赔案能够在日本法庭展开, 与日本国内市民意识的变化有着重要的关系。随着日本国民大国民主义思潮和民族优越意识孳生蔓延, 对以往侵略战争责任的认识越来越淡化, 一些市民产生了必须正视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历史事实, 才能维护世界永久和平的紧迫感。尽管具有这一意识的人现在还是少数, 但是在逐渐地扩大。迄今, 中国的战争受害者的 13 起对日索赔诉讼, 受到‘中国人战争受害索赔律师团’、‘花冈劳工受害索赔律师团’和‘浙江等省日军细菌战受害索赔律师团’等 3 个日本律师团的法律支持和相应的市民支援会的支援。

中国战争受害者和日本律师团、市民支援会, 通过对日索赔诉讼, 共同解决半个世纪前日本侵华战争的遗留问题, 为的是促使日本政府正视侵略战争的历史, 唤起日本国民承担历史责任的良知, 避免战争悲剧的重演, 开辟持久和平的未来。从这个意义上说, 这是一场贡献于中日两国人民乃至全世界人民的维护正义与和平的诉讼。这起索赔案在迄今各国战争受害者对日索赔案之中举证最齐全, 法律支持最有力, 声援活动声势最大。在这样强大压力下, 东京地方法院被迫在判决书中承认日本的战争犯罪和对原告的加害事实。

## 二 判决书列举‘拒绝索赔要求’的理由是荒谬的

在‘判决书’中，东京地方法院详细地为其拒绝原告方索赔要求提出种种荒谬的理由：

(一) 强调受害个人无权直接向加害国索赔，否则会引发新的战争。

判决书称：“本法院认为，关于本案加害行为这样的战争期间外国军队及其军人对个人的损害即战争受害，原则上应做为战后国家间的政治、外交问题来解决，不能个人基于私法上的不法行为对外国直接要求。”

“本法院认为，个人对外国就战争损害的赔偿问题在目前也应该通过基于国家间的政治判断的外交交涉来解决，这是避免再次的战争，维持和平的最佳的、或是说不得已的、现实的唯一的方法。”

“个人不通过国家间的外交交涉，可以对外国就过去的战争受害要求赔偿这种权利如果被认可，即使符合个别的一般市民法的正义的话，要从谋求国家间、民族间、各地区的和平和安全这个更大的框架看，同在整体上留下了纷争的火种一样，从防止将来的战争这个观点出发，不能不认为是有害无益的。”<sup>①</sup>

战争加害国有责任向受害者支付赔偿，已经为国际法规所确认。1907年在第二次国际和平会议上通过《海牙第四公约》及其《陆战规则》，该公约明确规定：‘违反本公约之《陆战规则》规定的交战者，应付出赔偿。该交战者应对其武装部队中一切人员的行为

---

<sup>①</sup> 日本东京地方法院第15636号损害赔偿请求事件判决书。

负责。”<sup>①</sup>日本是该条约的签字国，并且予以批准。该条约成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日本侵略战争罪行和战犯的国际法依据之一，而日本在《旧金山对日和约》中承认这一审判结果。据此，日本理应对战争受害者个人给予赔偿。

关于受害者个人要求向加害国索赔问题，原任日本律师协会会长，现任“要求处理战后赔偿立法的法律家和有识者之会”会长、要求国家对七三一部队细菌战赔偿诉讼辩护团团长土屋公献在1999年12月召开的东京“战争犯罪与战后赔偿国际市民研讨会”上指出：

“在当今的，对于以国家名义进行的非人道的战争犯罪，即使是数十年前的事情，也应该追究其责任，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规范。这个规范，不仅得到尊重人道的全世界人民的支持，也被国际习惯法所确认。基于这样的国际习惯法，在美国，在战时被强制收容的日裔美国人的要求下，美国总统向他们谢罪，支付赔偿金，并且实现了国家立法；在加拿大，在战时被强制收容的日裔加拿大人的要求下，加拿大政府对他们谢罪、赔偿，也实现了国家立法。关于这方面的国家责任和个人权利，联合国的有关条约、协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都予以承认。但是，日本无视这个国际习惯法，从来没有履行过去的侵略战争的责任。”<sup>②</sup> 判决书提出的战争受害者个人向加害国索赔会引发新的战争的论点，纯属为日本拒绝对战争受害者赔偿制造的耸人听闻的借口。德国的有关做法是对这一谬论的最有力的驳斥。

德国政府对战争受害者赔偿问题一直持积极负责的态度，同

<sup>①</sup> 莱恩·弗里德曼：《战争法：文献史》，美国纽约蓝德出版公司1972年版。

<sup>②</sup> 国际市民研讨会实行委员会编：《战争犯罪与战后赔偿国际市民研讨会发言者介绍与资料》。

日本政府形成鲜明对比。

战后西德第一任总理阿登那明确表示：“纳粹以德国人民名义犯下了滔天罪行，对此，我们有义务进行道德和物质的赔偿。”<sup>①</sup> 1953年西德制定《联邦赔偿法》，对蒙受德国侵略战争伤害的所有人给予赔偿。截至1993年底，德国的战争受害者赔偿额已达1222.6亿马克。德国从1999年开始又向中东欧1.8万名迄今尚未领取过赔偿的受害者赔偿2亿马克。战时曾奴役过各国俘虏和平民的德国大众、奔驰等公司从1951年起就向受害者赔偿。1998年大众公司又设立2000万马克的战争受害者赔偿专门基金，首笔48万马克已经支付给波兰和荷兰的受害者。1999年年初，德国政府和汽车、钢铁、金融等大企业联合筹设“记忆、责任、未来”赔偿基金，主动对受害者给予赔偿。日前，德国政府和企业已经拟定对70万受害劳工进行赔偿的计划。此举使日本所谓“受害个人无权向加害国家和企业索赔”等拒绝赔偿的借口不复存在。为此，日本《朝日新闻》发表题为《企业的记忆、责任、未来》的社论指出：“企业经营者必须记住，补偿问题是政府间协议已经解决的问题”的辩解，在国际社会中已经行不通了。<sup>②</sup>

(二) 强调日本和德国的战争“差异”，为日本拒绝对战争受害者赔偿制造借口。

判决书强调“德国在欧洲，日本在亚洲、太平洋分别进行了基本上是不同的战争”，能够举出具体事例的是“在我国没有计划过像纳粹那样对特定的民族、种族进行大规模的歼灭行为(大屠杀)”，所以日本不能像德国那样对战争受害者个人进行补偿。

日本没有进行像纳粹德国那样对犹太民族的种族灭绝屠杀，

① 余坚：《西德与日本》，华欣文化事业中心1983年版。

② 日本《朝日新闻》1999年3月22日。

但是对各占领国的血腥屠杀和对同盟国战俘的死亡折磨，无论是时间、规模和残忍程度，都比纳粹德国的种族灭绝屠杀有过之而无不及。以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事件为例。近年来，中国藏日本战犯供词、日本驻华使馆秘电、满铁秘档，美国新解密的日本外交秘电、传教士档案，德国外交档案等档案资料陆续公布，有确凿的证据证明：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不仅杀害了中国俘虏和平民30多万人，而且屠杀行动在上海战场上已经开始，战地最高指挥官在攻向南京的进程中下达了‘屠杀令’，各级部队执行了“屠杀令”，屠杀暴行不断升级，攻陷南京后达到登峰造极的程度，延续3个月之久，实为一场有预谋、有组织、有计划的暴行。

日本虽然没有制定像德国对犹太人那样的种族灭绝计划，但是视中国人为劣等民族，在实施血腥的恐怖屠杀政策，妄图武力迫使中国政府和人民屈服同时，还长期在中国实施种毒、贩毒的毒化中国人民的政策，致使大量的中国人体质羸弱、意志消沉，以达到变中国为日本的殖民地，永远征服中华民族的罪恶目的。东京地方法院的判决书也不得不承认：“从那时起‘暴支膺惩’(讨惩横暴的支那人)的排外主义在全体国民中卷起。将日本看作‘一等国民’；迎合将中国看作‘三等国民’的意识在我国整个国家蔓延。不能不说日本国民对中国国民的这种意识成为在中国进行侵略行为、战斗之际，军部及军人等对中国国民的杀戮、掠夺、虐待俘虏、破坏行为、妇女暴行等的一个重大原因，应该说人们所说的‘南京屠杀’就是以这种日本对中国国民的民族差别意识为基础而做出的。”<sup>①</sup>

判决书强调日本和德国“战争的内容虽然同被作为发生了战争犯罪，但其内容、规模、特性不同”。谈到两者的不同点，最突出的是日本除了公然使用了国际条约禁止的毒气等化学武器外，还使

<sup>①</sup> 日本东京地方法院第15636号损害赔偿请求事件判决书。

用了连纳粹德国都不敢使用的鼠疫、霍乱、伤寒、炭疽等生物武器。近年来的调查表明，侵华日军在中国浙江义乌、衢州、丽水、湖南常德、云南保山、施甸等地多次施放鼠疫、霍乱、伤寒、炭疽等细菌。仅云南保山、施甸就死亡 11 万余人，有许多平民全家罹难，比纳粹德国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行为还野蛮、残暴。

判决书强调‘日本选择了做为国家对亚洲各国进行赔偿加上经济援助等同德国不同的道路’，试图将对战争受害国的经济援助解释为对战争受害者的赔偿。这同日本政府的有关方针是一致的。日本政府公开扬言：‘截止到 1997 年财政年度，已经给予韩国政府 6700 亿日元和给予中国政府 22600 亿日元的经济援助，这两个国家的赔偿要求就不应该再有了。’<sup>①</sup>

对华经济援助同战争赔偿没有联系，日本政府对此早有明确表态。1972 年 9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日本国政府联合声明》签定后，日本外务大臣大平正芳在北京举行记者招待会。日本记者问：“是否意味着虽然不作为放弃要求赔偿权的回报，但我国今后将援助中国的建设，而且要诚心地予以援助？”大平正方明确予以否认，并且表示：“今后，两国将按照各自国家的计划自主地进行经济建设，我们将站在平等互惠的立场上，相互进行经济交流。”<sup>②</sup>

日本对中国的经济援助主要是日元贷款。截止到 1998 年 11 月，4 批日元低息长期贷款共计 24700 亿日元。<sup>③</sup>应该承认，这些日元贷款对于中国的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决不是赔偿，而

<sup>①</sup> 国际劳工组织劝告性条约专家委员会 1998 年年度报告》，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 3 月 11 日发表。

<sup>②</sup> 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sup>③</sup> 《人民日报》1998 年 10 月 23 日；《中日两国联合新闻公报》，载《人民日报》1998 年 11 月 27 日。

是要还本付息的。从1990年陆续进入还贷期,由于日元对美元汇率急剧上升,中国的外汇储备多为美元,日本虽然从1995年起将日元贷款利率下调03—05%,中国还贷负担仍然很重。即使将日元贷款视为战争赔偿,那么离实际赔偿额也相差甚远。由于日本侵华战争,中国死伤人数3500万,其中从关内骗招到东北的劳工,强迫修筑从东宁到满洲里,沿苏联边境长达数千公里的军事工程和要塞,迫害致死者不下200万;按1937年的比值计算,直接经济损失1000亿美元,间接经济损失5000亿美元。<sup>①</sup>如此巨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决不是这些日元贷款能够抵消得了的。

(三) 鼓吹“战争性质无法判定论”,为日本对外侵略战争开脱罪责。

判决书称:“产生战争的经过和终结战争的经过也各自不同。战争当时自不必说,就连现在来回顾分析,几乎都难以判定正义在哪一方。如前所述,本来日中战争应该说就是我国的侵略行为,但即使在通过海牙陆战条约的1907年以后,不仅我国一国,欧美、俄、苏联等强国不用说,就连亚洲、非洲的大国、强国,从前的所谓‘后进国’,以至发展中国家,也在近邻国家或是远离本土的殖民地,反复进行了无数的侵略战争、侵略行为,这是现实。”“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长的一段时间里,因殖民地化、国家合并及宣布是‘固有领土’;做为内政问题、镇压内纷内乱等很多都被‘正当化’。但从人类应有的公认的道德来看,可以正当化的东西几乎没有。”

现在回顾起来,尽管这是显著违反正义的国家行为,给受害的外国及其国民在各个方面带来至今也消除不了的极大损害,但

<sup>①</sup> 《江泽民主席在北京各界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5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1995年9月3日)。

并非没有我国当时不得不这样做的国际形势自邻国中国的鸦片战争以来,欧美、俄国使我国看到他们对亚洲各地的帝国主义进入。做为小小的岛国,没有可以依赖的真正的友邦,想要保持独立,废除不平等条约,在国际社会中建立地位,这本身是难以非难的),从结果上也并非没有助长了亚洲各国独立的侧面。”

“关于和本案有直接关系的‘战争犯罪’及‘战争受害’,如果谈到承认个人可以向外国国家直接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是否妥当这个仅限于国际法上的一般问题,那么如后所述,战争大概是同国家、民族、文明一同诞生的。即使仅限于我国江户时代解除了长期锁国状态的19世纪中期以后到现在为止的期间里,在世界上所有的国家间、民族间、各地区,发生了无数的战争。那些战争的原因和正义与否假使已经确定,不仅限于本案的我国和中国之间,在很多国家乃至民族间,就有关的战争及纷争大体上缔结了和平条约,或是相当于和平条约的共同宣言、共同声明,消除了战争状态,经过了二十年、三十年,甚至五十年、一百年之后,就上述的战争来追究是否进行了充分的谢罪,而且不在国家之间,是就个人损害在个人和外国之间要求赔偿的法的权利。如果有这种权利,真的有益于将来各国家及民族间的国际和平友好吗?不能不说这是相当令人疑问的。”<sup>①</sup>

判决书这些为日本侵略战争历史翻案的论调,都可以从日本右翼势力为日本侵略战争翻案集大成者《大东亚战争的总结》一书中找到。例如《大东亚战争的总结》一书鼓吹:

“‘大东亚战争’是日美长达40年争执达到极限的产物,其根本原因在于日本的大陆政策与美国的远东政策相悖。日本大陆政策的根本是确保日本在满洲的权益,而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侵害

<sup>①</sup> 日本东京地方法院第15636号损害赔偿请求事件判决书。

了日本在华的特殊利益”；“日本开战的理由只有一个：为了生存。日本侵入东南亚，是因为国际上对日本形成了 A(美国)B(英国)C(中国)D(荷兰)包围圈，日本为了生存，必须夺取资源。东南亚原本是欧美列强的殖民地，其(战争)结果是东南亚国家全部实现了独立。”<sup>①</sup>

该书的编者‘历史研究委员会’公然美化日本的侵略战争，叫嚣‘不反省，不谢罪’，鼓吹‘自己国家发动的战争，是侵略还是自卫，是由自己的解释而定的。日本自己认为是侵略，那就不能干；而自己认为是自卫战争，就可以进行’。

作为日本司法文书的判决书，竟然和右翼分子的论调同出一辙。

判决书列举了大量的战争事例，借以说明日本发动的战争只是其中的一例。欧美列强可以搞侵略战争和争夺殖民地，日本为什么就不可以？为此，判决书在记述日本发动侵华战争和太平洋战争，侵入周边国家时，大量使用‘进出’的字样，蓄意回避‘侵略’的用语，使人不禁想起日本政府在教科书问题上采取的做法。

(四)无视日本在国际条约中的承诺，公然否定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合法性。

判决书称：‘可以说实际情况是在未能确立国际法上什么样的战争违法的状态下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因此对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对于东京审判都有不承认其正当性的见解。和本案未必直接相关，在上述审判中 对和平的犯罪 这种新的战争犯罪被定义下来。可是从当时的实定国际法来看，是否已经确立了侵略战争违反国际法，而且是国际犯罪？是否可以追究在侵略战争中负有责任的国家机关的个人责任？国际军事法庭的构成是否可以说

<sup>①</sup> [日]历史研究委员会编：《对东亚战争的总结》，日本辗转社 1995 年版。

公正？等等，都成为问题。即使不管是不是‘自卫’，除自卫战争之外一切战争都被定为违法，实定国际法上也没有写明战争是犯罪。还有，从历来国际法上‘主体’的观念来看，战争是国家间的现象，责任应该由国家来负，不应该由个人负责（从没有过这样的前例）。不谈上述审判的恰当与否，形式上明显地是事后法的处罚，有充分的可能被批判为违反罪行法定主义，而且不论是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四位法官，还是东京审判的十一位法官，都仅是战胜国的国民，检察官也仅仅是从战胜国中选任的。这样的构成恐怕只能说在公正与否上是存在问题的。如前所述，依《旧金山和平条约》我国接受了上述审判，本法院完全没有在此批判上述审判的意图，但作为国际法性质上的当然的乃至不得已的东西中，有什么被作为国际法而确立了这件事本身就是极其暧昧的。每每把对当时的战胜国、大国、强国有利的解释当做‘国际法’去解释，去通用。<sup>①</sup>

战后，日本右翼势力一直妄图推翻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定案，例如日本历史研究委员会就公开扬言：“东京审判是战胜国以将中国拉入的形式进行复仇的结果，日本既然战败，就不得不接受复仇的仪式”；“所谓‘反人道罪’是什么呢？因在日本怎么也找不到杀人工厂，也没有滥杀其他民族的事实，因此就制造了南京事件。南京事件是为了东京审判而制造的所谓南京大屠杀”。<sup>②</sup>但是，作为日本司法文书的判决书，无视日本在《旧金山对日和约》中承认的“日本接受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与其他在日本境内或境外之盟国战罪法庭之判决”条款，公然否定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合法性，多次提出日本的“进出”使亚洲国家从殖民地状态下获得独立，公然美化日本侵略战争，在日本尚属首次。这一动向不能不引起曾经深受日本

<sup>①</sup> 日本东京地方法院第15636号损害赔偿请求事件判决书。

<sup>②</sup> [日]历史研究委员会编：《对东亚战争的总结》，日本辗转社1995年版。

侵略战争之害的国家和人民的关注。

### (五) 宣扬“中国威胁论”，为日本发动侵略战争寻找借口。

判决书称：“1644年清的顺治在北京继位。清朝是满族征服了汉族的明朝建立的国家。在乾隆帝的时代建立了将外蒙古、新疆、东土耳其斯坦、西藏作为‘藩部’而间接统治的当时世界最大的帝国，对外是以朝贡外交为基本路线的‘中华’帝国。与同时代欧洲各国在世界各地推行殖民地政策一样，关于其是否‘正义’；是否是对其他民族的侵略行为，至今也没有被基于‘国际法’追究‘法的责任’。”

“但另一方面如果看一下以前，我国长期为了同作为超大国构筑了帝国的中国持续确保独立，不得不煞费苦心，这也是历史的事实。广大的中国大陆是国际性的还是国内性的并非明确，但中国有独自的数千年的极其复杂的长久历史。另一方面，我国当然比不上中国，但也有二千年的相当长的国内历史。关于日中战争，从日中两国上述长久的历史来看，明治政府成立后并没有过了太长的时间等也是一个因素。就是说，作为本案加害行为的远因，我国对中国的进入并非没有不得不这样做的当时的国际环境。”<sup>①</sup>

战后，日本右翼势力为了掩盖和否认日本侵略战争的历史，千方百计地制造各种借口。例如，1931年日本关东军策划了柳条湖铁路爆炸事件，以此为借口，发动九一八事变，侵占了中国东北大片领土。而事过64年之际，右翼势力还公然宣称：“日本对满洲难以割舍的原因之一是，当时国际上的经济皆为自给自足，各国贸易壁垒高筑，日本经济的发展只能依赖于满蒙。此外，由于西方白人社会拒绝移民，而日本为了应付每年成百万增长的人口，也需要满

<sup>①</sup> 日本东京地方法院第15636号损害赔偿请求事件判决书。

蒙这一块新天地。<sup>①</sup> 1937年,日本华北驻屯军以一名士兵失踪为借口,挑起卢沟桥事变,随即发动全面侵华战争。而1994年,原防卫大学教授亩本正巳声称:‘对于中国事变,观察开战过程,不是我方挑起战争,而且开始时并非企图有计划地征服中国大陆。它不是纯粹意义上的‘侵略战争’;而应看成‘膺惩之战’、‘寻求日中提携、寻求和平的战争’。<sup>②</sup> 1995年,右翼势力还捏造说:“卢沟桥事变绝不是日方挑起的,而是中国军队干的。当时的第一枪是共产党系统的激进分子打的,嗣后蓄意扩大事态的无疑是共产党”;“中日战争根本不是侵略战争,日本从未想过要占有广大的中国领土。日本最大的希望是蒋介石和汪精卫合作,共同建设一个光明的中国,安定统一的中国”。<sup>③</sup>

作为日本司法文书的判决书,强调‘我国对中国的进入并非没有不得不这样做的当时的国际环境’,公然为当年日本侵略战争辩护,公然同当年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侵略战争罪行的判定唱反调,不能不令世人震惊!

(六) 以战争受害者数量庞大,损害程度和数额等难以确定为借口,拒绝赔偿。

判决书称:‘对于战争中的损害的赔偿处理,以对战胜国有利的形式、被极其政治地处理是一般的现实。这种时候对因违反交战法规而产生的个人损害,没有可以用于算出赔偿额基准的保证,即使企图用‘一揽子处理的形式’来解决问题,那也只是国家间的事,通常是个人水平上的问题不被清理而遗留下来。’

‘即使国家间解决上述赔偿问题是当然的,但像原告们那样受

① 日本历史研究委员会编:《东亚战争的总结》,日本辗转社1995年版。

② [日]亩本正巳:《畠野发言和侵略战争史论批判》,日本《仄论》1994年7期。

③ 日本历史研究委员会编:《东亚战争的总结》,日本辗转社1995年版。

害数字庞大的中国国民个别地在我国提起损害赔偿要求的实体法上的权利如果存在的话,除斥、时效等问题另当别论,从原理上说,这意味着本案这样的损害赔偿要求诉讼在日中两国的法院会无休止地进行下去。”<sup>①</sup>

日本对战争受害者的赔偿问题,拖延至今已有50多年了。韩国、朝鲜、中国、菲律宾等国的战争受害者早就要求日本政府给予赔偿,近几年,曾被日军俘虏和虐待的约16万名荷兰、英国、美国、新西兰、澳大利亚人也加入了对日索赔的行列。判决书提出的受害人数众多、损害性质和程度难以确定、数额庞大等,确实是个实际问题。但是不能以解决这个问题有难度为借口,拒绝赔偿,更何况这一问题拖延至今没有解决,是由于日本政府战后蓄意规避对战争受害者的赔偿责任而造成的。至于如何解决这一难题,如果日本政府抱有对战争受害者赔偿的诚意,通过律师、学者、民间团体的沟通,进而通过当事国政府间的协商,相信可以找到解决的途径。

### 三 日本对战争受害者赔偿问题的历史考察

解决战争受害者赔偿问题的前提和关键,是日本需要拿出正视侵略战争历史和承担战争赔偿责任的诚意。然而,战后日本历届政府一直蓄意规避和拒绝对各国战争受害者的赔偿。

五六十年代,日本以对战争受害者抚恤为名,共立法15项,其中除了关于原子弹爆炸受害者赔偿的两项法律外,都附有‘限日本国籍’的条件,即日本国民以外的日本侵略战争受害者得不到日本国家的赔偿。基于这15项法律,日本政府支付战争受害者赔偿共计40兆日元,主要对象是参加对外侵略战争的日本军人及其遗

<sup>①</sup> 日本东京地方法院第15636号损害赔偿请求事件判决书。

属。直到战后 50 周年之际的 1995 年, 日本政府还对战争阵亡者遗属 151 万人支付了 6040 亿日元的特别抚恤金, 对原子弹爆炸受害者 27 万人支付了 270 亿日元的特别葬仪补助费。<sup>①</sup> 相反, 日本政府从未主动调查日本侵略军杀害俘虏和平民, 强征“慰安妇”, 强制奴役俘虏和劳工, 进行细菌战和毒气战, 对俘虏和平民进行活体解剖等严重违反国际战争法规和践踏人权的暴行, 从未主动追究这些暴行的责任者, 从未主动公布关于这些暴行的档案, 甚至隐匿美国交还日本的七三一细菌部队的罪证资料<sup>②</sup>, 为各国战争受害者对日索赔设置了重重障碍。

战后, 各国战争受害者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对日索赔, 都遭到日本政府和有关企业的无理拒绝。例如, 1958 年 2 月 26 日, 中国被强掳到日本明治矿业充当劳工, 不堪折磨逃到深山躲避 13 年后被当地人发现的刘连仁, 曾在日本发表《告日本政府》: ‘强烈要求明治矿业和日本政府对我过去在日本 14 年间所受的肉体的和精神的损失给予补偿。<sup>③</sup> 日本政府不但拒绝道歉和赔偿, 反而诬陷刘连仁有‘非法入境的嫌疑’。

冷战结束后, 朝鲜、韩国、菲律宾、中国、荷兰、英国、美国、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国战争受害者向日本法院提诉已达 56 起。其中, 被告是日本国家的索赔诉讼, 都被日本政府以战争受害者个人无权向加害国索赔, 各国战争受害者提出索赔要求时已经超出日本民法规定的 20 年追索期等理由加以拒绝; 被告是日本企业的诉讼, 该企业同日本政府沆瀣一气, 不是互相推诿当年奴役各国战俘和劳工的罪责, 就是以国家之间已经通过和平条约予以解决为借口,

<sup>①</sup> 据日本《社会保障统计年报》统计。

<sup>②</sup> 日本参议院决算委员会会议记录(1997 年 12 月 17 日)。

<sup>③</sup> 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 1945—1970》,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顽固拒绝赔偿。

在被告方拒绝赔偿的情况下,对战争受害者索赔案做出什么样的判决,主要取决于日本法官的认识和判断。总体看来,日本法官对于日本侵略战争的历史认识比较脆弱,对于国际人权规约的认识水平比较低。日本法官的判断,除了受到日本国民对历史和战争的认识水平、日本社会的舆论、控制议会和政府的政治势力的态度等因素的影响外,还受到日本现行司法体制的严重制约。日本著名律师尾山宏指出:‘法院有一个根深蒂固的倾向,就是不违反政府、执政党的基本政策。对于战争受害者赔偿,保守党坚持‘已经解决了’的一贯方针,司法也追随这个方针。<sup>①</sup>因此,日本法院对中国原花冈劳工、菲律宾原‘慰安妇’、英美等国原战俘、荷兰原战俘等几个对日索赔案,相继作出驳回原告要求的无理判决。迄今只有一案例外,即日本山口地方法院下关支部对3名韩国原‘慰安妇’对日赔偿案作出判决,判定日本政府负有‘立法不作为’的责任,即日本国家应该通过立法解决原‘慰安妇’问题,但却没有这样做,而给予每个原告30万日元的赔偿。日本政府不服并且上诉高等法院。

目前,日本政府在战争受害者赔偿问题上,正面临来自各国战争受害者、国际社会以及主持正义的本国人民等各方面的巨大压力。例如,1999年8月10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议会通过一项议案,敦促日本政府为日军二战期间的战争犯罪做出“清楚的不含糊其词的”正式书面道歉,承担侵华战争罪责,对南京大屠杀等受害者支付赔款。翌日,加利福尼亚州政府会议通过了相关决议。这是美国议会和政府首次以立法形式,要求日本政府公开承认侵略战争罪责并对受害者赔偿,此举被日本新闻媒体称为‘再次追究日本

<sup>①</sup> [日]尾山宏:《诉讼的意义》,载日本《法和民主主义》,1999年6月。

战争罪责的起爆剂”。最近,‘花冈劳工对日索赔案’的被告方日本鹿岛建筑公司,在东京高等法院的敦促下,改变顽固拒绝赔偿的态度,同意庭外调解,可以看作日本法院和有关企业已经感到解决战争受害者赔偿问题势在必行。

(作者吴广义,1950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编审;

朱春立,1950年生,故宫博物院研究室研究人员)

(责任编辑:刘兵)

---

① 日本小学馆:《国际情报志》10月13日号。